

有關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「A、B組分組制度重新劃分：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，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（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、1.2.3.4.）學生，僅得報名A組；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 組。」之補充說明

- 1.團體項目無論類組，音樂班學生僅得報名A組，且音樂班之學生人數於比賽時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三分之一；B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，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。
2. 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08學年度決賽，惟團隊成員須依108學年度參賽資格基本規定辦理。